

## 股 本

本節載有[編纂]完成前後有關我們股本的若干資料。

### [編纂]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註冊股本為人民幣[編纂]元，包括[編纂]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編纂]股份。

### [編纂]完成後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本公司註冊及已發行股本將為如下：

股份說明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概約百分比 (%)
已發行[編纂]股份 .....	[編纂]	[編纂]
將由[編纂]股份轉換的H股 .....	[編纂]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H股 .....	[編纂]	[編纂]
<b>總計 .....</b>	<b>[編纂]</b>	<b>100.00</b>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本公司股本將為如下：

股份說明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概約百分比 (%)
已發行[編纂]股份 <sup>(附註)</sup> .....	[編纂]	[編纂]
將由[編纂]股份轉換的H股 <sup>(附註)</sup> .....	[編纂]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H股 .....	[編纂]	[編纂]
<b>總計 .....</b>	<b>[編纂]</b>	<b>100.00</b>

附註：有關[編纂]後其[編纂]股份將轉換為H股的股東身份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本公司[編纂]」。

### 股份類別

於[編纂]完成及[編纂]股份轉換為H股後，我們的股份將由[編纂]股份及H股組成。[編纂]股份及H股均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除中國若干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

---

## 股 本

---

者、滬港通及深港通下若干合資格中國投資者以及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或經任何主管部門批准後有權持有H股的其他人士外，中國法人及自然人一般不得認購或買賣H股。

根據公司章程，[編纂]股份及H股被視為同一類股份，且[編纂]股份及H股彼此之間將在所有其他方面享有同地位，尤其是在本文件日期後宣派、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分派方面享有同地位。除現金外，股息亦可以股份或現金與股份的組合形式派付。

### [編纂]股份轉換為H股

我們所有的[編纂]股份均未在任何證券交易所[編纂]或買賣。我們的[編纂]股份持有人可自行選擇授權我們向中國證監會申請將其各自的[編纂]股份轉換為H股。[編纂]股份轉換後，該等經轉換股份可於海外證券交易所[編纂]或買賣，惟該轉換須經過任何必要的內部審批程序，並符合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訂明的規定以及海外證券交易所訂明的規定、要求及程序，且已向中國證監會完成備案程序。該等經轉換股份於香港聯交所[編纂]亦須獲香港聯交所批准。此外，該等轉換、[編纂]及[編纂]須在所有方面符合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訂明的規定以及相關海外證券交易所訂明的規定、要求及程序。

根據本節披露的有關[編纂]股份轉換為H股的程序，我們可在擬進行任何轉換前申請將所有或任何部分[編纂]股份作為H股於香港聯交所[編纂]，以確保轉換過程可於通知香港聯交所及交付股份以便於H股股東名冊進行登記後及時完成。由於香港聯交所通常會認為，我們在香港聯交所首次[編纂]後，任何額外股份的[編纂]僅屬行政事項，因此我們在香港首次[編纂]時無須進行有關事先[編纂]申請。

我們首次[編纂]後，任何申請經轉換股份在香港聯交所[編纂]須事先以公告方式將建議轉換通知股東及公眾。

在取得一切所需批准後，進行轉換將須完成下列程序：相關[編纂]股份將自[編纂]股份股東名冊撤銷，而我們會在香港存置的H股股東名冊中重新登記該等股份，以及指示[編纂]發出H股股票。在我們的H股股東名冊登記須符合下列條件：(a)我們的[編纂]致函香港聯交所，確認有關H股已於H股股東名冊妥善登記及已正式寄發H股股票；及(b) H股獲准在香港聯交所買賣，符合不時生效的上市規則、《[編纂]一般規則》及[編纂]。經轉換股份在我們的H股股東名冊重新登記前，有關股份不得作為H股[編纂]。

---

## 股 本

---

### 股份轉讓

根據《中國公司法》，我們於[編纂]前發行的股份於[編纂]起計一年內不得轉讓。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就任時確定的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 須召開股東會的情況

有關本公司須召開股東會的情況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中國公司法》及行政管理條例—股東會」。